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借款概述

（一）基本情况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拟向员工陈国栋提供总额 180 万元的借款用于个人家庭急需开支。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75%。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该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陈国栋，公司员工。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 对外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帮助员工而对外提供借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作出的，同时可以提高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取得收益，故本次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